**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度一般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2〕95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履行主体职责，及时组织二级预算单位开展2021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价工作。

我部门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1390个项目，资金42879.95万元。经自查，各类资金已根据实际需求足额拨付到位。此次绩效自评工作，全部延伸至资金使用单位，实现了项目资金评价全覆盖。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评价按照重要性原则、综合性原则、经济性原则，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等方法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方案的要求，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逐项对比分析，检验、评判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查找资金使用的薄弱环节。

通过分析发现大部分项目都能完成年初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只有少数项目未能达到年初预期的项目金额，如：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经费项目，由于年初预算数据较大，受疫情及招生人数变化影响，实际保教费收入低于年初预算数，导致未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金额。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各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着力支持文教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民生项目的决策，且与教育和体育局职责密切相关；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且与当年工作任务匹配。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我们认真分析评价结果，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成效的措施，对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不合理的项目，仔细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如“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项目，为改进年初预算金额较大，年底无法完成目标金额的现象，我部门在编报2022年初预算时，要求各幼儿园收费单位以2021年秋季在校幼儿数为依据编报2022年预算，以确保年底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对于工程建设类项目，我部门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努力推进项目进展，加大各项目支出进度，以确保各项目资金当年内实现各项绩效指标。

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11月8日